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上板橋電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煌

被告 翁艷娟

夏正洋

夏瑞宸

晶時堂鐘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艷娟、夏正洋、晶時堂鐘錶有限公司、夏瑞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